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1503號

聲請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陸均豪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聲字第1353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陸均豪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所處各如附表所示之刑，應執行拘役壹佰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刑法第50條第1項本文、第53條定有明文。又依刑法第53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者，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備具繕本，聲請該法院裁定之，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亦有明文，而該條所謂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係指最後審理事實諭知罪刑之法院而言（最高法院93年度台非字第160號判決意旨參照），且係以判決時為準，不問其判決確定之先後（最高法院104年度台非字第278號判決意旨參照）。再數罪併罰，應依分別宣告其罪之刑為基礎，定其應執行刑，此觀刑法第51條規定自明，故一裁判宣告數罪之刑，雖曾經定其執行刑，但如再與其他裁判宣告之刑定其執行刑時，前定之執行刑當然失效，仍應以其各罪宣告之刑為基礎，定其執行刑，不得以前之執行刑為基礎，以與後裁判宣告之刑，定其執行刑（最高法院59年台抗字第367號裁定意旨參照）。此外，分屬不同案件之數罪併罰有應更定執行刑之情形，倘數罪之刑，曾經定應執行刑，再與其他裁判宣告之刑定應執行刑

01 時，另定之執行刑，其裁量所定之刑期，不得較重於前定之  
02 執行刑加計後裁判宣告之刑或所定執行刑之總和（最高法院  
03 113年度台抗字第2140號裁定意旨參照）。

04 二、查受刑人陸均豪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  
05 均已確定在案，其中首先判決確定者為附表編號1之罪，其  
06 判決確定日期為民國113年5月21日，而附表編號2至7所示案  
07 件之犯罪時間分別在112年7月至12月間，符合數罪併罰之要  
08 件，此有各該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  
09 佐。管轄部分，附表所示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附表編  
10 號7)即為本院，故檢察官向本院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核與  
11 前揭規定相符，應予准許。刑度部分，受刑人犯如附表編號  
12 1至6所示之罪，曾經本院以113年度聲字第920號裁定定應執  
13 行拘役120日，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確定，惟依前揭  
14 說明，受刑人既有本件附表所示之罪應定其應執行刑，則上  
15 開裁定所定之應執行刑即當然失效，本院自可更定附表所示  
16 各罪之應執行刑，且不得逾越刑法第51條第6款所定之外部  
17 界限，即各刑中之最長期（拘役45日）以上，各刑合併之刑  
18 期（拘役220日），但不得逾120日。爰審酌受刑人所犯各罪  
19 之罪質與犯罪時間間距，兼衡以受刑人個人之應刑罰性及所  
20 犯各罪對於社會之整體危害程度等情狀，對於受刑人所犯數  
21 罪為整體非難評價，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並諭知易科  
22 罰金之折算標準。

2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0條、第53條、第51條  
24 第6款、第41條第1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  
26 刑事第三庭 法官 洪欣昇

2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  
30 書記官 林晏臣

## 附表

編號	罪名	宣告刑	犯罪時間	最後事實審		確定判決		備註
				法院、案號	判決日期	法院、案號	確定日期	
1	違反保護令罪	拘役25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112年10月9日	本院112年度簡字第2910號	113年3月7日	同左	113年5月21日	附表編號1至6之罪經本院以113年度聲字第920號裁定應執行拘役120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2	違反保護令罪	拘役20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112年7月28日	本院112年度簡字第2940號	113年3月7日	同左	113年5月21日	
3	毀損他人物品罪	拘役40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112年9月10日	本院112年度簡字第1082號	113年4月26日	同左	113年5月29日	
4	毀損他人物品罪	拘役40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112年9月26日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5	毀損他人物品罪	拘役10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112年9月11日	本院113年度簡字第43號	113年3月26日	同左	113年6月12日	
6	違反保護令罪	拘役45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112年12月12日	本院113年度簡字第1074號	113年6月7日	同左	113年7月10日	
7	毀損他人物品罪	拘役40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112年10月30日	本院113年度簡字第1755號	113年9月16日	同左	113年10月29日	